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9月6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3,942,629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216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0,765,1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932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,177,5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84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5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,034,7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7609%。

注：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重新制定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,94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7,033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重新制定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,94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7,033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重新制定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,94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7,033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,936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7,028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6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,91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7,0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685%；反对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3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